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 利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560,000,000港元,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會減少約70%至約167,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560,000,000港元,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會減少約70%至約167,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期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毛利減少** - 本期間毛利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4.10億港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間收益及 毛利率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5.36億港元及約0.8%。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列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的初步評估得出。

##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偉華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 非 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